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書海尋「原」—原住民族文學推廣計畫

壹、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110 年-114 年）。
- 三、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學的興趣，奠定終身閱讀的習慣。
- 二、鼓勵學校透過推廣閱讀原住民族文學，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落實全民原教的精神。
- 三、營造多元族群友善的閱讀環境，提升跨文化的理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原則

由意願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每學年新臺幣 1 萬 5 仟元。

伍、計畫期程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二、辦理時間：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五)止。
- 三、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完成成果資料與經費核銷作業，最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五)前完成核銷程序與成果送審。

陸、實施對象

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柒、辦理方式

(一) 計畫內涵：各校申請本計畫，應至少規劃辦理一場「原住民族文學講座」或「圖書導讀活動」，作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學核心目標之基本實施項目。講座形式可依學校特性彈性設計，包含作家導讀分享、教師引導共讀、志工說故事演出、故事接龍或圖書導覽等方式，鼓勵學校結合閱讀課程或文化活動進行推動，並於申請計畫表中詳實說明活動設計與預期成效。

(二) 推展形式

本計畫鼓勵學校依據自身特性，發展符合課程與校務規劃之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方式。活動內容可依下列三大方向辦理，並彈性整合多元實施形式：

活動方向	推展形式	具體實施範例
閱讀推廣活動	主題書展與導讀活動	• 結合自然環境議題主題書展 • 說故事活動、劇場演出、閱讀單 • 教師導讀與學生閱讀回饋展示
	故事劇場與導覽	• 快閃說故事、故事接龍、小型劇場 • 志工或教師進班說神話故事 • 服飾與圖騰搭配導覽
	文物展示與情境佈置	• 申請原教中心文物巡展、導覽解說 • 設置原民文化展區、圖騰地圖展示 • 邀請耆老、專家現場解說
課程融入教學	閱讀課延伸與班級活動	• 閱讀課輪流書展導覽 • 設計學習單、提問引導 • 圖書館主任與志工共備教學
	創意手作與跨領域結合	• 圖騰手工藝（手環、面具等） • 圖騰色彩學習＋美術創作延伸 • 書封設計、族語名字創作
教學專業發展	教師社群與增能研習	• 校本社群教材共備與成果發表

		• 跨校公開課與觀課交流 • 邀請原民作家、師資進行增能講座
	說故事志工增能研習	以「說故事技巧」、「原住民族繪本導讀」、「族群文化轉譯」等主題為核心，提升志工在班級故事導讀、圖書館導覽與文化推廣活動中的協助能力。

(三) 為鼓勵學校善用既有資源，建議各校可向臺北市立圖書館申請借用原住民族主題書箱，或洽原教中心借用文物展示組件與情境佈置資源，相關借用如有運送需求，可於經費申請時編列合理運費支出，以減少不必要之物資重複購置。

捌、申請方式

一、請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uaTbMMzmPW3LSt39A>)

二、填具申請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並將核章文件掃描寄送電子檔（PDF 格式(核章)+Word 格式）至本中心信箱 (tpiercenter@mail.thes.tp.edu.tw)，紙本文件請保留備查，必要時本中心得請單位提供以利審查或核銷。

(主旨:書海尋原-學校名/申請書)

三、本中心收到各校申請計畫後，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確認。若申請後一週內未收到確認信，請主動來電洽詢。

備註：確認信僅為本中心收到申請資料之回覆，並非計畫審核通過之通知。

四、聯絡人：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柳組長，聯絡電話：02-2783-7697 分機 1603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申請計畫經核定後，執行費用請由申請學校先行以校內經費墊支，活動結束後應完成校內核銷程序，並檢具成果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核，經確認無誤後再行撥付補助款項。
- 二、每校申請經費至多 **15,000 元**(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三、申辦學校應依實際需求及教育部補助要點詳實編列經費，並依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核結。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翌日起 7 日內，檢具下列說明要項，依補助項目成果繳交說明、成果報告書及各項資料，函送本中心辦理結案及核銷，至遲須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送達本中心辦理之。

項次	文件	說明
1	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PDF 檔，含學生作品、活動照片及成果紀錄；須附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版）電子檔與紙本各 1 份。
2	實際支用明細表核章正本紙本	
3	原始憑證正本 (請以紙本方式辦理經費請購核銷)	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4	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據正本	抬頭請載明「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並請於收據上或另紙註明「貴校保管金帳號及戶名」等資訊。

- 一、核銷初審通過後，由本中心發文至學校，請學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發票（或領據）寄送至本中心；經本中心相關單位複審完成後，撥款至學校公庫帳戶。

備註：初審通過後，仍可能因複審單位認定送繳資料不全而退件，請承辦人員務必檢查並確認填表及附件資料無誤後再送繳。

- 二、相關經費編列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業務費不含設備購置及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活動無關之支出，亦不得支

領加班費，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執行，不得超過核定上限。

三、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即函報本中心核備。

四、本計畫經費不得與同年度本中心其他補助計畫重複支用同一活動或支出項目。如同一場次活動獲得多項補助，應於申請及核銷時明確區分經費來源及支用項目，並分別編列、分開核銷，以確保補助經費使用之透明與合規。

壹拾、審查作業：由推動中心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壹拾壹、結果公告：由本中心審查後以 Email 通知核定結果。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活動規劃應以閱讀推動為原則，不得為考試取向，亦不得以購書為主要目的。

二、請各校務必配合時程，確保文件齊全且內容準確，以利經費核銷作業順利完成。

三、本中心確認收件後，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若未收到確認信，請主動來電洽詢。

四、若本計畫有未盡事宜或期程調整，將隨時修訂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或請洽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話：
(02)2783-7697 分機 1603 柳組長。

壹拾參、獎勵方式

為鼓勵本市學校及教師長期投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持續參與本計畫並深化課程實踐，凡參與本計畫之學校相關推動人

員可獲嘉獎 1-2 支，每校至多共以 3 支嘉獎，以表彰其推廣及參與全民原教之努力。

壹拾肆、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伍、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